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58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史清先生、欧阳宇飞先生、唐晓峰先生、郭志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计小青女士、王欣女士、姜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计小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史清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计小青女士、王欣女士、唐晓峰先生,其中计小青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华先生、计小青女士、史清先生,其中姜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王欣女士、计小青女士、史清先生,其中王欣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史清先生、唐晓峰先生、姜华先生,其中史清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计小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祁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晨女士、张春元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以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李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其子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史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文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柴晓霞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即财务总监),聘任许勇兵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聘任陈雪女士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聘任郝世龙先生为公司车载事业部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史清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上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即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秘书王文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穆远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穆远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联系电话:021-50561032*8011

邮箱:ytwdz@motor-comm.com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文倩,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7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文倩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文倩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柴晓霞,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6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2年10月至2003年4月,任职于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师;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奥林巴斯(广州)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成本管理系长;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预算主管;2007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会计管理主管;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职于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即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柴晓霞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柴晓霞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勇兵,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先后任职于武汉众友科技有限公司,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武汉群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钰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创锐讯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9年2月,任职于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资深工程师,高级资深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任职于重庆物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2020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截至目前,许勇兵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许勇兵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雪,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9月至2016年5月,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六研究院下属华东理工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专员职位;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在上海费纳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主管职位;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在立邦投资有限公司(隶属新加坡立时集团)人力资源总部担任资深HRBP职位;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在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人力资源经理职位。2021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截至目前,陈雪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陈雪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郝世龙,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环达电脑(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创锐讯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测试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17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车载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郝世龙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郝世龙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穆远梦,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0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穆远梦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穆远梦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57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李晨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李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2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内容及进展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24-08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96)。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908,447股,占公司总股本(1,874,200,420股)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为11.90元/股,最低价为10.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538.25万元(含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本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800万元整(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万元整),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90%

2、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与已回购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金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89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鞠建宏	48,351,992	19.54
2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0,000	6.09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3,818	5.73
4	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	13,606,667	5.5
5	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10,000	5.09
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765,852	3.54
7	顾宁婷	6,450,000	2.61
8	郑慧	4,601,608	1.86
9	南通安泰异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2,184	1.55
10	罗杰婷	3,790,990	1.5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0,000	8.22
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3,818	7.73
3	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	13,606,667	7.41
4	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10,000	6.87
5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765,852	4.78
6	顾宁婷	6,450,000	3.51
7	罗杰婷	3,790,990	2.07
8	陈晓钧	3,400,568	1.85
9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293,707	1.79
10	安联保险资管-兴业银行-安联万泰1号资产管理产品	1,918,400	1.05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90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下同),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资金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68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鞠建宏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回复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和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上限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2/2,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1.6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9.92万股-479.8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7%-1.9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5223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41.6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239.92万股至479.8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至1.94%。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239.92万股-479.85万股	0.97%-1.94%	10,000万元-20,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超过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系公司管理层参考公司股份发行价,结合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经营情况、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确定。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资金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 14,000万元。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45.36	26.46	6,617.34	26.74	6,689.31	27.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204.73	73.56	18,132.75	73.26	18,060.78	72.97
股份总数	24,750.09	100.00	24,750.09	100.00	24,750.09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93,488.24万元,总负债为7,752.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5,735.33万元。根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2.04%和2.10%。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将能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鞠建宏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回复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和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三年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上限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股东、债权人的沟通;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能充分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5223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91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12月11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7.73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7.73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4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029.00万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3.22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9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3,2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